

仲裁庭就仲裁管轄權之審查 與仲裁協議之解釋

沈冠伶*

壹、前言

仲裁協議（仲裁條款）有效存在及仲裁標的為仲裁協議之效力所及，為仲裁庭得為仲裁判斷而有其管轄權（下稱「仲裁管轄權」）之基礎，乃仲裁程序開始之合法要件。因當事人間之仲裁協議，仲裁庭取得其判斷權限。基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國家之司法審判權因仲裁協議受到限制，當事人一方如不遵守仲裁協議而起訴時，他方得提出妨訴抗辯（仲裁法第4條第1項）。關於仲裁管轄權，於當事人間如有爭議，應由何者（法院或仲裁庭）在何程序階段予以判斷？此涉及法院對於仲裁制度之監督、法院與仲裁庭間權限之分配及仲裁程序之程序效率等各面向，為仲裁制度中爭論已久之問題¹。我國仲裁法第22條參考仲裁模範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²，當事人對仲裁庭管轄權之爭議，由仲

裁庭決定之，由於仲裁庭之權限係源自於仲裁協議，故仲裁管轄權之爭議實即涉及仲裁協議之存否及其射程範圍。仲裁庭就此之判斷並非涉及土地管轄（仲裁地）之爭議，而是審查判斷仲裁標的是否具有仲裁適格性、仲裁協議是否成立有效、其射程範圍為何，以及依仲裁協議得進行仲裁之請求標的範圍。

本文之重點置於仲裁庭就仲裁協議存否之認定所應採之證明度，以及應如何解釋仲裁條款，特別是於當事人間存在有數個相關契約，然僅有其一明定仲裁條款時，就其他未訂定仲裁條款之契約所生之紛爭，是否得進行仲裁程序。

貳、仲裁庭就仲裁管轄權之審查

首先應敘明者，我國文獻及實務裁判多將英文Competence-Competence Principle（源自於

* 本文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註1：限於篇幅，本文不討論法院關於妨訴抗辯之審查及其審查密度，此將另行為文分析。

註2：模範法第16條第1項明確規定：「仲裁庭得就其自身管轄權為判斷，包括任何有關仲裁協議之存在或效力所提出之異議……」模範法第16條第2項：「有關仲裁庭無管轄權的抗辯不得於提出實體答辯書之後提出。當事人選定或參與選定仲裁人的事實，不得妨礙該當事人提出此種抗辯。有關仲裁庭超越其權限的抗辯，應在仲裁程序過程中發生越權的情事後立即提出。上開情形，仲裁庭如認為延遲提出之抗辯有正當理由時，仍得准許遲延提出之抗辯。」

德文Kompetenz-Kompetenz) 翻譯為「仲裁人自行審認管轄權原則」³，然此易誤解為僅仲裁人得自行審認其管轄權，故本文不採此翻譯，而採較為中性之用語翻譯為「仲裁管轄權之判斷權限原則」⁴。

一、仲裁庭自為判斷之權限

正如同任一國家法院就其審判權及管轄權之有無有判斷權限，仲裁庭亦有決定其自身仲裁管轄權之權限，以利仲裁程序之進行。且為避免當事人一方任意在仲裁程序開始時，藉由提出仲裁管轄權之抗辯，即可阻撓仲裁程序之進行，故仲裁庭不僅得自為判斷其權限，亦得裁量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仲裁法第30條），如其認仲裁協議合法有效成立而有仲裁管轄權，即得為本案仲裁判斷，即使就同一事件另有訴訟繫屬，甚至先於仲裁程序，亦不妨礙仲裁程序之進行。

不過，仲裁模範法第16條雖承認仲裁庭得自為判斷其仲裁管轄權，但未表示仲裁庭應優先於法院為認定，或法院不得於妨訴抗辯時就仲裁協議之存否為判斷⁵；同樣地，我國仲裁法第22條亦未明定由仲裁庭「優先」判斷，而是在為不妨礙仲裁程序進行之目的下，仲裁庭得

自行判斷其仲裁管轄權，並在認有管轄權之前提下，進而為本案實體之仲裁判斷，然此不表示國家法院於仲裁判斷作成前，一概不能於訴訟上就妨訴抗辯之當否適時地介入為審查、判斷。於此階段之法院審查是否應為全面完全之審查，如何適當地分配仲裁庭與法院就此議題之權限，避免支出不必要之勞力時間費用，則存有爭議，而涉及仲裁管轄權之判斷權限原則之消極意義。

仲裁模範法第16條第3項進一步規定，仲裁庭就其管轄權之異議（抗辯），得作為「初步問題」（as a preliminary question）予以決定（下稱初步判斷），或於「本案實體判斷」（in an award on the merits）時一併為之，此由仲裁庭自行裁量定之。但仲裁庭如以「初步判斷」決定仲裁管轄權時，仲裁模範法第16條第3項進一步規定，任何當事人於收到該判斷之通知後30日內，得請求法院對仲裁庭之管轄判斷進行審查，而在該審查請求之待決期間，仲裁庭仍得繼續仲裁程序並為仲裁判斷。不過，我國仲裁法中並未就此有所規定，以致於當事人就仲裁管轄權爭議欠缺在本案仲裁判斷作成前，循法院程序予以救濟之機會。就立法論而言，未來有明定

註3：翻譯為「仲裁人自行審認管轄權」（competence-competence）者，參見：藍瀛芳（2013），〈仲裁人自行審認管轄原則的詮釋—原則的發展過程與現行實證法的比較觀察〉，《仲裁季刊》，98期，第2頁，為我國文獻中早期較完整介紹此原則者，故實務上多有採此翻譯者，例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85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307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43號民事裁定。另有稱「仲裁庭自裁原則」，參見：吳光明（2006），〈仲裁權之行使與監督〉，《仲裁季刊》，87期，第28頁。

註4：與本文較類似之翻譯為「權限裁判者」，參見：陳瑋佑（2018），〈法院對於國際商事仲裁之協力與監督—以我國與模範法、德國、法國及瑞士國際仲裁規範之比較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8期，第259，270頁。

註5：陳瑋佑，前揭註4，第282頁。

之必要，而在解釋論上，則必須思考法院於本案仲裁判斷作成前之介入可能。

二、仲裁庭就其管轄權之判斷對法院無拘束力

仲裁庭雖得自為仲裁管轄權之判斷，但不具有最終拘束力。關於仲裁庭之判斷是否具有最終性，各國之立法例或解釋論或有所不同，然我國、德國及英國、法國等均將最終決定權保留給法院，列為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換言之，仲裁庭雖就仲裁管轄權得為決定，但僅具暫時性，基於法治國原則，私人之仲裁庭所為判斷仍應受到國家之監督以避免濫用，私法自治亦不能有害於公益，尤其是法之和平與法安定性⁶。

德國於1998年新仲裁法之立法理由中明言，仲裁管轄權之「最終話語」（das letzte Wort）即最終判斷，應保留給國家法院，且此規定具有強行性，當事人不得就仲裁管轄權之最終決定權另為約定，以排除國家法院之審查，縱然有所約定，該條款亦為無效，而無從妨礙法院對於仲裁管轄權之審查⁷。

我國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重上字第230號民

事判決曾採「仲裁庭最終決定說」之見解⁸，然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03號民事判決則採「法院最終決定說」之見解⁹。本文贊同「法院最終決定說」，蓋仲裁庭雖就仲裁管轄權自有判斷權限，但僅從仲裁法第22條本文規定，尚不足以推論出仲裁庭之判斷具有最終性。承認仲裁庭就當事人間關於仲裁庭權限之爭議得逕為判斷，而無待於提交由法院認定，主要目的係为提高仲裁程序進行之效率，但並不能導出排除法院之事後審查。

再者，仲裁法第22條但書不得異議之規定，並非限制當事人就仲裁管轄權判斷尋求法院救濟，而係當事人未於仲裁程序中就仲裁管轄權為異議，並已就本案請求為陳述時，基於程序安定性之考量，限制當事人於仲裁程序上再就仲裁管轄權之程序事項為爭執，此類似於民事訴訟法第25條（應訴管轄）、仲裁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目的。但如當事人已提出仲裁管轄權之異議，又為避免仲裁庭認有管轄權而逕為本案之審理，預備性地同時提出本案請求之陳述，則無仲裁法第22條但書之適用，當事人仍得就仲裁管轄權之判斷於仲裁程序上提出異議。

註6：相關見解整理，參見：Ahrendt, Der Zuständigkeitsstreit im Schiedsverfahren, 1996, S. 23-28.

註7：自1955年起相關案例整理，參見：Ahrendt, (Fn. 6), S. 18-20; BGHZ 162, 9; Stein/Jonas/Schlosser, ZPO, 23. Aufl., 2002, § 1040, Rn. 1-2, § 1032 Rn. 18a; MünchKommZPO-Münch 2. Aufl., 2001, § 1040 Rn. 1, 24, 26; Musielak/Voit, ZPO 4. Aufl. 2005 § 1040 Rn. 1 f und Fn. 3 a.E.; Reichold in Thomas/Putzo, ZPO 26. Aufl., 2004, § 1040, Rn. 8; Schwab/Walte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6. Aufl., 2000, Kapitel 6 Rn. 9 und Kapitel 16 Rn. 10.

註8：其理由略為：仲裁法第22條明定，當事人已就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為陳述者，不得異議，仲裁庭對於仲裁庭管轄權之決定，係最終之決定，當事人不得向法院請求司法審查。本件仲裁庭既已就管轄權之有無作成決定，上訴人自不得就此更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然此見解並不正確，蓋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即有涉及仲裁協議之效力（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註9：採取法院最終決定說之裁判尚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51號民事判決：「仲裁協定是否有效成立，受理仲裁判斷撤銷訴訟之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不受仲裁庭見解拘束，……」

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明定「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作為撤銷仲裁判斷事由，由此可知，仲裁庭關於仲裁管轄權之判斷，充其量僅具有暫時性（vorläufige Kompetenz-Kompetenz），而不具有最終性，當事人仍得循撤銷仲裁判斷之救濟程序以主張仲裁協議不存在、無效、不生效力或仲裁標的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此時法院應為全面之審查判斷。因此，仲裁庭雖得自為判斷其是否具有仲裁管轄權，但仍需注意仲裁地之法院見解，因仲裁庭所為之判斷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承認程序上，仍將受到法院檢驗。

正因仲裁庭就其仲裁管轄權之判斷，並無終局效力，仍受國家法院之審查，即使採取有利於仲裁之解釋論，仲裁庭亦應審慎地判斷其自身是否具有仲裁權限，以避免將來發生仲裁判斷可能遭撤銷之結果。此與法院在判斷其是否具訴訟之土地管轄權有所不同，不宜採取相同之方式及標準，蓋國家任何地方之民事法院在有審判權之前提下，第一審法院之土地管轄縱然有所錯誤，此等瑕疵並非嚴重，其判決不會被第二審法院廢棄，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1項明定：「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由於土地管轄之錯誤並非嚴重之程序瑕疵，故法院可採寬鬆之認定標準，通常依原告之主張定之，以儘速進入實體審理。

然仲裁協議不存在、無效或逾越仲裁協議

之範圍足使仲裁庭欠缺仲裁管轄權，此為仲裁程序之嚴重瑕疵，構成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而可能使當事人已進行之程序化為烏有，增加勞力時間費用之浪費，二者顯有不同，故關於仲裁管轄權存在之判斷，不宜比附援引法院有關土地管轄權之認定方式，亦即，不得僅依當事人之主張即率爾認定仲裁管轄權之存在。於當事人間就仲裁協議或其範圍有所爭執時，仲裁庭應進一步認定事實及證據以判斷之。再者，仲裁庭雖得自為判斷其管轄權，並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但基於程序經濟、費用及效率之考量，亦得衡量程序狀況及當事人之利益，採取適當之程序措施，依仲裁法第19條規定，命停止仲裁程序，以避免平行程序導致勞力時間費用之雙重花費。

參、仲裁管轄權判斷之證明度

一、證明度於仲裁程序之性質

證明度（standard of proof）之性質為實體法或程序法，其所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仲裁之程序準據法（*lex arbitri*）或實體準據法（*lex causae*），於國際仲裁常具有重要性，由於不同國家法律規範有所不同，因此學說及比較法上有不同見解¹⁰。由於舉證責任在我國明定於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而有關證明度之問題，解釋上亦適用該條規定，故在我國法應具有程序法性質。於仲裁程序，除當事人另

註10：此不僅在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有所不同，即使英國及美國亦不相同，在美國法上，多將證明度認屬實體法性質；但在英國法，則認屬程序法性質。相關整理參見：Philipp Alfter, Das Beweismaß in der internationalen Handelsschiedsgerichtsbarkeit, 2019, S. 204, Fn. 954, 955。

有約定外，應適用仲裁法。依仲裁法第19條規定，於當事人未約定、仲裁法亦無規定時，仲裁庭得準用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或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

二、證明度之基本概念：證明與釋明之區別

就本案請求實體法律關係之事實而言，於我國民事訴訟上所採之證明度（standard of proof），通常是要求「高度蓋然性」（High Probability）¹¹。實務上最高法院之見解，例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民事裁定認為：「民事之證明度即法院確信之形成，僅須達到一般理性具有生活經驗之人得以信實之程度為已足，亦即鄰近於真實之較高蓋然性之程度，與刑事之證明度須超越合理懷疑，二者並非相同，因而刑事無罪判決之事實認定，對於民事侵權行為審理之法院，自無拘束力。」¹²。

但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斟酌個案情事而予以降低，例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96號民事判決：「又應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就其權利主張之構成要件事實或抵禦對造權利主張之障礙事實，本應為符合具一貫性之主要事實或間接事實之主張，並就有利於己而對造有爭執之事實，依該條本文規定負證明之責任。惟如原告就其主張事實之發生過程未曾參與，欠缺認識而無可歸責，難以具體主張或證明；而被告

曾參與該事實過程，就該事實之發生具有認識並接近證據，依個案情形，得認為要求原告就其非參與之事實過程負主張及舉證責任，已屬過苛時，基於當事人所負促進訴訟義務、真實完全義務及訴訟上誠信原則，法院非不得依同法第268條及第277條但書規定，命本不負主張及舉證責任之被告，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事案解明）並配合必要之證據提出，甚至對原告之舉證責任行證明度降低之舉證責任減輕。」¹³

不過，實務上亦有少數見解採取「優勢證明」（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例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民事判決：「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固應就該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應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加以判斷之。而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採取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責任，他造當事人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即應就該反對主張提出證據以為證明，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¹⁴

就程序事項、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等，基於簡速裁判之需求，在證明度

註11：相關學說整理，參見：沈冠伶（2025），《民事訴訟法（下）》，1版，第77-79頁，新學林。

註12：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民事裁定。

註13：參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96號民事判決。

註14：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民事判決。

之要求上必然不宜過高，僅須為釋明，亦即達到大致可信之程度，此為優勢證明之程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98號民事裁定認為：「上開釋明之證明度，係指心證度達到信其大概如此之程度，亦即優越蓋然性者，而與本案之證明需達較高蓋然性心證之程度者有別。因而假扣押程序中，對於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應依債權人在假扣押程序所主張之原因事實、法依據，與其主張之權利，作一貫性之審查，並審酌其所提證據，作蓋然性之估計，並不以達到確信為必要。」¹⁵不過，在若干情形，可再予以降低，如同證明所要求之證明度得於一定情形予以降低，亦得要求較高（例如：命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綜上所述，在我國法之概念下，於訴訟上本案請求之通常證明度為高度蓋然性，而就程序事項則採釋明，為優越蓋然性（即優勢證明）。

三、仲裁之證明度

關於仲裁庭就仲裁之本案請求及仲裁管轄權之要件事實於認定上所需之證明度為何，不論是仲裁模範法、ICC仲裁規則或我國仲裁法均未明確規定。

（一）實體法律關係之要件事實

仲裁程序上關於權利要件事實認定之證明度，我國實務及學說上迄今欠缺論述。考量仲裁與訴訟制度之差異性，亦即仲裁程序較訴訟更追求迅速有效解決紛爭、仲裁人未必均為法律人等特性，於仲裁事件，就本案實體法律關係之事實原則上得採優勢證明（即優越蓋然性，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而不必如訴訟上要求較高之高度蓋然性¹⁶。換言之，於仲裁之實體法律關係只要待證事實之存在可能性比不存在較高（more likely than not），仲裁庭即可認定存在。

至於仲裁之緊急處分，容許更低之證明度。不過，針對不同之事實（例如「貪污」、「藥物使用」），是否宜採取較高或較低之證明度，得由仲裁庭依照個案情事裁量決定之（仲裁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正如在民事訴訟上，法院亦得視待證事實之特性、舉證之難易、可能性，適當地調整證明度。但應使當事人於裁判前知悉，以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

（二）仲裁管轄權之要件事實

仲裁管轄權為程序事項，其判斷上所應採取之證明度，亦欠缺明確規範。有認為應採初步（表見）證明（prima facie）¹⁷；2026年ICC仲裁規則第7(2)條規定，仲裁院就仲裁協

註15：參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98號民事裁定。

註16：參見：Nigel Blackaby et al., REDFERN AND HUNT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6.82 (7d ed, 2023).

註17：參見：S. Vasudev and C. Tan, Standard of Proof, 13 December 2022, available at: <https://jusmundi.com/en/document/publication/en-standard-of-proof>（最後登入日：2026年3月29日）。

議之認定採「初步證明」(prima facie)¹⁸。不過，仲裁院之判斷對於仲裁庭並無拘束力，當事人間就仲裁管轄權如仍有爭執，ICC仲裁規則第7(4)條規定，仲裁庭就其自身之管轄權有判斷權限¹⁹，然其應採之審查標準，則未明定。

ICC仲裁規則規定仲裁院就涉及仲裁管轄權之仲裁協議採初步證明(prima facie)為已足，蓋仲裁院僅擔負「守門員」(gate-keeping)之任務，而未排除仲裁庭就其自身管轄權之審查，因此，仲裁院通常避免把關過嚴以致於影響仲裁庭之審查可能²⁰。就此而言，初步證明(prima facie)之概念與台灣民事訴訟中之「釋明」並非相同，而是一個更低且更寬鬆的認定門檻。於實務上，ICC仲裁院僅形式上審查契約之文件及律師提出之書面陳述，不進行言詞辯論。

至於仲裁庭之審查則非僅以初步證明為限，其得進行言詞辯論及證據調查，並得視待證事實之性質採較高之認定標準(證明度)。不過，仲裁管轄權之爭議畢竟為程序事項，於定管轄與實體之原因事實競合時，為兼顧兩造當事人之利益及程序進行之效率，不宜與實體法律關係判斷採取完全一樣

之標準(達到優勢證明程度)，否則將形同進行實體審理與認定。

換言之，仲裁庭是否具有仲裁管轄權，雖涉及仲裁協議之存否或其射程範圍，仍屬程序事項，故與仲裁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仍應有所區別。原則上，主張仲裁協議存在之當事人應提出證據，不能僅為單純之事實陳述，但不必達到高度蓋然性或與本案請求相同之優勢證明程度，而是介於初步證明與優勢證明間。如要求當事人應達於仲裁本案請求相同之證明度(優勢證明)而為完全之證明，未免過高，而將在仲裁管轄權之爭議上耗費過多時間及精力，並與仲裁實體法律關係之審查相混淆。

肆、仲裁管轄權之解釋論

一、仲裁協議之解釋

有關仲裁管轄權之解釋論，首先，仲裁必須本於當事人之合意，基於仲裁協議(仲裁法第1條第1項)，為明確化當事人就紛爭處理程序之選擇意思，應以書面明定之(仲裁法第1條第3項)，始得排除於法院進行訴訟。仲裁協議或仲裁條款為契約之一種，仲

註18：即2021年ICC仲裁規則第6(4)條。2026年ICC Rule第7(2)條：「In all cases referred to the Court under Article 7(1), the Court shall decid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the arbitration shall proceed. The arbitration shall proceed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Court is **prima facie** satisfied that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under the Rules may exist.」。

註19：參見：2026年ICC Rule第7(4)條：「The arbitral tribunal has the authority to decide questions regarding its own jurisdiction, except as to any parties or claims with respect to which the Court has decided that the arbitration shall not proceed.」

註20：參見：William W. Park, *Challenging Arbitral Jurisdiction: The Role of Institutional Rules* 4, 7 (Bos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Public Law Research Paper No. 15-40, 2015). Available at: https://scholarship.law.bu.edu/faculty_scholarship/11 (最後登入日：2026年3月29日)。

裁可謂是契約之產物，當事人得自由地形成，而依其語言、文字、複雜性或性質有所不同，因此，仲裁協議之存否或其射程範圍常生解釋上爭議。儘管在解釋論上常採取有利於仲裁之方向，但最終仍須以當事人之意思為基礎，仲裁人之權限僅能及於當事人同意之範圍內。

最高法院雖尚未就仲裁契約之解釋論作成明確之見解，但由於仲裁協議為契約之一種，亦得參考關於契約之解釋，此可見於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民事判決：「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不僅為當事人紛爭之行為規範，亦係法院於訴訟之裁判規範。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單純性解釋），即依文義解釋（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體系解釋（通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立約當時情形及其他一切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且應兼顧不能逸出契約最大可能之文義。又除非確認當事人於訂約時，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予訂定而漏未訂定，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出現契約漏洞之情形，方可進行補充性解釋（契約漏洞之填補），以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避免任意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之領域，創造當事人原有意思以外之條款。至法院認

契約出現漏洞而為補充性解釋時，應斟酌締約過程、締約目的、契約類型、內容等關連事實，參考相關法規範及誠信原則予以填補。」仲裁協議為程序選擇契約之一種，涉及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處分決定，於程序法上無特別規定時，其解釋原則在於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民法第98條），並尊重其意思，且應考慮個案中之具體情事及差異，此與一般契約之解釋方法並無不同²¹。

於同一當事人間有數份契約，其中僅有一份明定仲裁條款，而其他契約未明定時，原則上不能將一份契約之仲裁條款涵蓋適用於其他契約所生之請求，即使當事人間有持續性之商業關係，仲裁協議之效力通常僅適用於存在有仲裁條款之契約²²。

關於仲裁條款於多數契約間之射程範圍，應審慎地依個案具體事實予以檢視判斷。當事人間之數項契約關係不必然採取相同之紛爭處理機制，基於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相同當事人間亦得分別就有關連性之不同契約各自約定其紛爭處理機制。於未明文約定時，其中一份契約之仲裁條款得援引適用於其他契約之情形，僅限於二者於性質上相同（同質性），而於履行上具延續性或補充性，契約內容相互援用而具緊密關連性，且於紛爭處理程序選擇之風險預測上相當，可期待當事人具有可預見性時，始得將某一契約之仲裁條款適用其他無明文約定之契約關係。於具體個案中，應依「締約過程、締約目的、契約類型、內容等關連事實」進行

註21：參見德國民事訴訟法註釋書：Stein/Jonas/Schlösser, ZPO, 23. Aufl., 2014, § 1029 Rn. 35, 43.

註22：參見：Plavec, Auslegung von Schiedsvereinbarungen, 2021, S. 282, 283.

解釋與判斷（參見上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民事判決）。

再者，關於仲裁與訴訟之競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97號民事裁定並不認為仲裁應優先於訴訟，而應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按當事人於契約中除非明確約定應行仲裁或應先行仲裁程序，乃得認為性質上屬於得妨訴抗辯之仲裁協議，如契約中係約定得行仲裁或行訴訟程序者，係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倘訴訟程序繫屬在先，起訴者既有程序選擇權，法院即令對原告命限期提付仲裁，而原告未遵期提付仲裁，應認法院不得以其起訴不合程序，依仲裁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裁定駁回訴訟，亦即該條項之適用，應限縮於已認得發生妨訴抗辯權之仲裁協議為限，對於存在程序選擇權之情形，並不發生妨訴抗辯之效力，蓋若容認仲裁在後者仍可得行使妨訴抗辯權，該行使結果將失卻當事人約定『擇一』解決爭議之意，而與當事人締約之本意有違。」由此可知，當事人間關於紛爭處理途徑之選擇，應盡可能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並探求其真意，以避免過於擴大解釋「仲裁優先性」。

此外，仲裁條款具有「獨立性」，與實體契約之效力，應區別論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307號民事裁定認為：「按當事人間之契約訂有仲裁條款者，該條款之效力，應獨立認定；其契約縱不成立、無效或經撤銷、解除、終止，不影響仲裁條款之效力。仲裁法第3條定有明文。此因仲裁條款係用以處理契約當事人間實體爭議之程序約定，其性質、功能與主契約本不相同，二者可各自分離，故仲裁條款具有獨立自主性，即仲裁

條款雖為主契約的一部分，但並不依存於主契約，換言之，縱主契約有不成立、無效、撤銷、終止、解除等情事，亦不影響仲裁條款之存在，此為仲裁條款自主（分離）原則。而仲裁制度係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具有迅速、經濟、專家判斷等特點，為使仲裁程序能順利進行，以充分發揮功能，仲裁條款自主原則除上述內容外，併逐步形成仲裁人自行審認管轄原則。是當事人縱主張仲裁協議不成立、違反仲裁協議、仲裁人欠缺仲裁權限，仲裁庭仍得進行仲裁程序，此觀仲裁法第30條規定甚明。」由此可知，是否有仲裁協議，應與實體契約分別判斷，仲裁協議不因實體契約之無效、撤銷、終止、解除等情事而受影響；反之，實體關係上援引其他契約之條款，亦不代表有意選擇相同之紛爭處理途徑，二者應各自獨立判斷其成立及效力。即使在實體關係上於B契約中援引A契約之某實體條款，但關於B契約所生爭議之紛爭處理途徑，是否有仲裁之合意，此程序上事項仍應獨立判斷，而非得一概適用A契約中之仲裁協議。

二、國際商會ICC仲裁案例

以下茲舉國際商會ICC之仲裁案例予以說明，由此二案例可見，ICC仲裁庭對於不同契約間仲裁條款之射程範圍，採取較為審慎之態度。

（一）初始代理契約之仲裁條款不適用於後續簽訂之二份協議

本案仲裁庭認為，原代理契約中之ICC仲裁條款，不能涵蓋雙方後續所另行簽訂、促成

原契約履行之兩份協議所生之爭議，蓋後二份協議之事項及權利義務與原代理契約不同，而無足夠關連性，其理由略為：「這兩份『後續』契約……既非原契約關係（即代理契約）之履行，亦非對其修正，而是**完全獨立之新契約**，賦予當事人不同之義務與責任，此等義務與代理契約**無直接關連**。促成產品之銷售是一回事，而『租用』場地與人力以執行買賣契約……及處理貨物運送與報關事宜，又是另一回事。」²³由此可見，即使場地租用及貨物運送與產品之代理銷售有關，但與代理契約所賦予當事人之義務有所不同，後兩份協議所生之爭議即不適用代理契約中之仲裁條款。

（二）同種類契約之仲裁條款不適用於後續

契約

Iran v. Westinghouse之案例事實略如下²⁴：1971年至1978年間，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向伊朗政府銷售雷達設備，分別簽訂九份不同契約，其中**僅第1號契約（Contract No. 1, i.e. Contract FE-34267）包含仲裁條款**²⁵，據此，伊朗主張，依第1號契約所載之廣義仲裁條款，構成雙方有意將履約過程中產生之所有爭議提交仲裁之明確證據。雙方之當前爭議彼此密切相關，由於九份契約皆旨在達成同一目標，即為伊朗建立雷達防禦系統，以抵禦外來侵略，Westinghouse知悉伊朗意圖採購一套完整之雷達防禦體系，且於第1號契約簽訂後，伊朗將持續向Westinghouse採購所需設備。因此，數

註23：Partial Award in ICC Case No. 8420, in: XXV Y.B. Comm. Arb. 328, 340 (2000), cited in 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483 (3d ed. 2021): “the two ‘secondary’ contracts … represent neither a fulfillment nor an amendment of the previous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i.e., the agency agreement, but something completely new, which gives the parties different duties and obligations which are not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the agency. One thing is to promote the sale of products, another thing is “renting” premises and personnel for carrying out a contract of sale … as well as taking care of shipments and customs clearances.”

註24：The Ministry of Defence and Support for Armed Forces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v. 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 ICC Case No. 7375/CK, Award on Preliminary Issues (June 5, 1996).本案例詳見：

<https://jusmundi.com/en/document/decision/en-the-ministry-of-defence-and-support-for-armed-forces-of-the-islamic-republic-of-iran-v-westinghouse-electric-corporation-award-on-preliminary-issues-wednesday-5th-june-1996>.

註25：仲裁條款原文如下：“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or in relation to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termination for failure to deliver which cannot amicably be settled by discussion and mutual accord, shall be finally settled by arbitration at Zürich. Switzerl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then in effect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Notic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given to the Party or Parties to whom demand therefore is addressed. Judgement upon the award rendered by the arbitrator or arbitrators may be entered in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or application may be made to such court for judicial acceptance of the award and an order of enforcement, as the case may be.” (Underlined words refer to an insertion as per a subsequent Amendment to Contract FE-34267).

份契約下所提供之設備具備「相容性、相互關聯性與整合性」(The equipment bought from Defendant under several Contracts was described by Claimant as being “compatible interrelated and interconnected”.)，系爭九份契約構成**實現單一/整體計畫**(the contracts form part of transactions executed for achieving a single/unified project)——即伊朗空防系統一所為之交易，故第1號契約所載仲裁條款應擴及適用於後續各契約。再者，無論由相同或不同當事人，於相同或不同時間簽訂之數份契約，其目的皆係為執行同一主契約，因此構成單一商業交易；Westinghouse則抗辯，僅第1號契約包含仲裁條款，而其後續契約中並無以明示或默示、直接或間接方式納入該仲裁條款，且雙方並無任何協議將第1號契約中之仲裁條款適用於其他契約。該仲裁條款之文字指明僅及於「本協議」，因此不能主張**雙方於簽署第1號契約當時即有意使該仲裁條款擴及第2至第9號契約**。依條款字義觀之，未能顯示雙方有意將該條款適用於其他或後續契約所生之爭議。

仲裁庭之多數見解認為，對於第2至第9號契約（即後續未包含仲裁條款之契約）所生之請求不具有仲裁管轄權。對於一份契約之仲裁條款是否及於其他契約之爭議，應視有仲裁條款之契約是否被視為基礎契約或主契約，而後續簽訂之單獨或附屬契約、修訂協議或補充協議，應被認定係在該基礎或主契

約所載仲裁條款之「傘狀整體」(umbrella)涵蓋下所訂定²⁶。因此，仲裁庭之審查重點在於，**各契約是否可被視為構成「單一整體交易」**(“a single unified transaction”)，以使第1號契約之仲裁條款得作為涵蓋後續第2至第9號契約之依據。若欲得出此結論，仲裁聲請人須就以下事實進行舉證：(1) 伊朗確實已選擇Westinghouse作為其雷達設備之供應商，或作為未來供應商之候選對象；(2) Westinghouse已知悉伊朗政府或其空軍之決定，即將其視為未來需求之雷達設備供應商，不僅限於第1號契約所涵蓋之標的。亦即，後續訂單將不再經由與其他潛在或實際競爭者間之競爭性招標程序進行分配；(3) 在締結第1號契約之時，Westinghouse已知悉或可能知悉上述決定；(4) 各契約之間存在更緊密之連結(nexus)或交叉援引(cross reference)。然本案中並無此類性質之連結存在，即便存在，其程度亦不足為道，此結論可自各九份契約之文字內容及其簽署背景加以細緻檢視後得出，亦即，單憑這些契約間具有若干明顯之共通性，且均指向建立有效空防體系之共同戰略目的，仍不足以構成具充分說服力之緊密連結關係。本案中尚不足以證明雙方曾同意，九份雷達設備契約是屬於提供防空系統之一項整體委託任務中的部分交易。

再者，必須有明確且無歧義之表述，方足以將另一份協議中所含之仲裁條款納入適

註26：原文如下：“where a contract (containing an arbitration clause) must be regarded as being the base- or master-agreement such that future separate or ancillary agreements, amendments or supplementary agreements must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under the ‘umbrella’ of the arbitration clause contained only in that base- or master-agreement.”

用，但第2號至第9號契約於形式上皆為完整（自足）之契約，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其為第1號契約之補充或修正。若雙方確有意將第2號至第9號契約所生之爭議提交仲裁，則理應將第1號契約之仲裁條款予以重複載明；或至少在後續契約中明確援引該仲裁條款。然雙方並未採行上述任何方式，且雙方間亦不存在有足以證明仲裁條款適用範圍擴及所有契約之商業慣例或交易行為慣習。

此外，仲裁庭認為，本案不存在緊密之連結，並認為如後續契約關係與原始契約僅存在間接或較為疏遠之聯繫，而對仲裁條款之適用範圍與效力有所疑義時，應認為該條款不適用於後續契約關係。僅在法律關係明確具附隨性時，例如補充契約、延展契約、和解契約或終止契約等情形，得認定兩者間具有連結。但如具獨立性之契約，即使屬於雙方業務往來之範疇，除非另有明確事實足以支持雙方確實有默示同意欲將所有爭議提交仲裁，否則不得認為該仲裁條款及於此類契約²⁷。

三、框架協議或連鎖契約

學說上認為，僅在例外情形下，無明文約

定仲裁條款之契約爭議得援引另一份契約之仲裁條款，此限於二者間具一定關連性而有經濟上不可分離者²⁸，典型之例為框架協議（Rahmenverträge, Framework Agreement）²⁹，或於連鎖契約（Kettenverträge），如當事人在長期之商業往來中，通常會在各個契約中納入仲裁條款，但僅其中某一或若干契約無仲裁條款，且該情形確屬「漏洞」而非當事人有意之決定時，得以契約之補充解釋予以填補，而以其他契約之仲裁條款適用於未明文有仲裁條款之契約，然此限於其他連鎖之契約有一致之仲裁條款，否則不得以此方式予以修補³⁰。

仲裁條款得擴張適用於法律或事實上具有密切關連之情形，通常是數契約間具有互補關係，且依當事人之意思構成單一或一致之經濟上目的（single/uniform business transaction）³¹或具有緊密結合性（closely connected），且其中一份契約是另一份契約之基礎，或為另一份契約之補充或執行³²，此通常是數契約涉及單一之計畫或交易過程（the contracts all relate to a single project, or course of dealing）。相關契約之間如欠缺密切之商業或時間上關連，或涉及彼此性質不同

註27：Iran v. Westinghouse, *supra* note 24, 213. 此段所引用之ROEDE/HADENFELDT 所著《瑞士仲裁法》（*Schweizerisches Schiedsgerichtsrecht*, 第75頁），經查Roede應為Rüede之誤植。

註28：Musielak/Voit, ZPO, 22. Aufl., 2025, § 1029 Rn. 23: “einen zweiten, wirtschaftlich untrennbar verbundenen Vertrag zwischen denselben Parteien”（於相同當事人間經濟上不可分離之第二份契約）。

註29：Plavec, *supra* note 22, S. 282.

註30：Lachmann, Klippen für die Schiedsvereinbarung, *SchiedsVZ* 2003, 28, 30.

註31：Koller, in: Liebscher/Oberhammer/Rechberger, *Schiedsverfahrensrecht I*, 2011, Rn. 3/275.

註32：BERNARD HANOTIAU, COMPLEX ARBITRATIONS: MULTIPARTY, MULTICONTRACT, MULTI-ISSUE AND CLASS ACTIONS, 133 (2005).

之事項或義務時，即使當事人相同，則一份契約中之仲裁條款不應適用於另一份契約所引發之爭議³³，此必須考量商業慣行，當事人間之利益是否確實就各別紛爭得合理地指向於仲裁³⁴。

此不同於涉及同一契約仲裁條款射程範圍之解釋論，換言之，由於仲裁必須本於當事人之意思，而以書面性明確化當事人之意思，因此，在欠缺明文書面約定之情形，必須透過上述之間接事實及條款文義以推認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為判斷基準³⁵，此取決於當事人之協議內容及其爭議之性質，而不僅以有關連性即為已足，尚須有經濟上不可分離性、緊密結合性、商業上或時間上關連、單一或一致之目的等情事，藉由此等客觀事實作為解釋、評價當事人主觀上有選擇進行仲裁之意思。

在比較法上，承認仲裁條款得及於其他契約爭議之情形，其共通性在於二者具有緊密連結性或相互補充履行關係之情形，後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適用前契約條款且有相同給付義務之要件，故得一併適用前（基礎）契約之仲裁條款，以下茲舉德國及奧地利法院之實務案例說明之。

（一）經銷商（特許經銷）契約及於後續之買賣契約

當事人間之經銷商（特許經銷）契約（Concession Agreement）中約定有仲裁條

款，由於當事人係透過經銷商契約建立了一個法律框架，具有框架契約（Framework Agreement）性質，用以規範具有一定持續期間之商業關係，以及在此基礎上將簽訂之個別契約，因此，於框架契約中之仲裁條款不僅得適用於經銷商契約所生之爭議，亦得適用於**為持續履行該契約**而進一步締結之買賣契約及其所生之請求權，或基於框架契約而進行之個別給付約定（如退款協議）³⁶。

（二）獨家代理契約之仲裁條款及於備忘錄

當事人間於「獨家代理契約」（Exclusive Agent Agreement）中約定有仲裁條款，之後另約定系爭「備忘錄」（Memorandum），由於「備忘錄」及其他互惠之義務係依原商業代理關係所生，且該備忘錄之付款義務亦係**依該原始代理契約中之付款規定**，而不被視為一個獨立、新成立的契約關係，因此得適用原代理契約之仲裁條款³⁷。

（三）原始買賣契約之仲裁條款及於補充協議

X為A公司之股東，根據2015年2月26日成立之原始買賣契約，X將其股權出賣給Y1，雙方約定之「里程碑付款」金額為320萬歐元，且根據特定條件是否成就，進一步約定不同之付款時間。Y2為Y1之保證人，對Y1之債務負連帶責任。其後雙方當事人於2015年11月20日簽署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下簡稱「第一補充協議」），對原始契約進行若干修改。

註33：BORN, *supra* note 23, § 9.02 F. 5.

註34：Stein/Jonas/Schlosser, *supra* note 21, § 1029 Rn. 41.

註35：BORN, *supra* note 23, at 1451, 1483.

註36：BGH, Urteil v. 31.05. 2007, III ZR 22/06, SchiedsVZ 2007, 215; Plavec, *supra* note 22, S. 282.

註37：OLG Karlsruhe, SchiedsVZ 2008, 47.

該第一補充協議第9條第4項載有仲裁條款，其內容與原始買賣契約之仲裁條款文字上完全一致，僅將條款中所稱之「本契約」（“Agreement”）改為「本補充協議」（“this Amendment”）；其後又於2016年6月20日再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下簡稱「第二補充協議」），將原始買賣契約第4.3條中所規定達成「里程碑付款」條件之期限延長一年。第二補充協議之內容與第一補充協議之條款一致，亦明定仲裁條款，僅修正適用範圍限定於「本補充協議」。X請求Y1給付里程碑款項，其主張已依原始買賣契約第4.3條及其經第二補充協議修改後之版本，完成付款條件。然Y1抗辯：系爭請求不受任何有效仲裁協議所拘束，蓋該請求係依據第二補充協議，並非原始買賣契約，然第二補充協議中之仲裁條款因涉及消費者而屬形式上無效，原始買賣契約（形式有效之）仲裁條款不能及於本於第二補充協議所生之系爭付款請求，因各補充協議均有獨立之仲裁條款，而應各自判斷其效力。

法院不採Y1之抗辯而認為，仲裁協議所涵蓋之請求範圍須透過解釋確定。在確定當事人意思時，應特別考量雙方的利益狀況。仲裁條款一般採廣義解釋，以避免紛爭處理途徑被不必要地分裂。如有疑義，仲裁協議通常也涵蓋後續之補充協議或具體化之規定，甚至得涵蓋其他有密切關連之契約爭議。因為在一般情況下，得推定雙方希望將同一法律事實所生之法律效果，交由同一仲裁庭處

理，以維持法律處理之一致性。由於本案第二補充協議與原始契約密不可分，兩者構成一體。X於請求中仍須援引原始買賣契約，其主張里程碑付款請求，本質上源自原始契約，第二補充協議僅就時限進行調整，並未改變實質條件。根據本案當事人陳述，雙方爭點亦主要圍繞是否符合原契約所定之付款條件，而非針對第二補充協議中單純的期限展延條款。即使第二補充協議未提及仲裁事項，原始契約之仲裁條款亦會適用。且第二補充協議第1條第3款與第3條明確指出：該協議僅限於期限展延，其他契約內容均維持不變。因此，原始契約之仲裁條款得適用於第二補充協議之請求，而不論其仲裁條款是否有效³⁸。

（四）原工程契約之仲裁條款及於追加工程服務之金錢給付

奧地利最高法院認為，仲裁協議屬程序契約，其解釋原則上應以程序法為準據，程序法之規定如有所不足，則應類推適用奧地利普通民法典（ABGB）之解釋規則，並考量當事人的真意及誠信交易原則³⁹。本案原告為工程定作人，被告為系爭住宅建案之承攬人，系爭各項追加之工程均與同一建案之承攬工程有關，故不能視為經濟上獨立之請求，且基礎之工程契約亦已考慮到額外工時及追加報價之可能，而於契約條件第4點對於超出原訂工作範圍之交付與施工程序有所規定，因此，依仲裁條款之「擴張解釋（ausdehnend auszulegen）」原則，於有疑義時，涉及追加工

註38：OLG Karlsruhe (10. Zivilsenat), Beschluss v. 18. 06. 2018 - 10 Sch 2/18.

註39：OGH, May 5, 1998, 30b 2372/96m

程有關之給付應屬於仲裁條款之適用範圍，而非僅限於原工程承攬契約之項目。

四、仲裁條款不及於其他契約爭議之情形

（一）合夥契約之仲裁條款不及於合夥人間之借款契約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BGH）認為，合夥契約中約定有仲裁條款，以「凡因此合夥契約所生之所有爭議—無論是合夥事業與合夥人之間，或是合夥人相互之間涉及合夥事業之事務，包括關於合夥契約及本仲裁協議法律效力之問題」作為仲裁庭之權限範圍，其後合夥人間有一借款契約，而系爭借款雖稱為「合夥人」之借款，但由於該借款並非為合夥事業之目的，而是用以償還該人個人之其他借款，故不應為上述仲裁條款之適用範圍⁴⁰。

（二）後成立契約之仲裁條款不適用於先成立之合作契約

奧地利最高法院（OGH）認為，仲裁條款之擴張解釋原則，僅適用於本於同一契約（aus diesem Vertrag）所生之紛爭，而不包括當事人間因其他契約所生之紛爭，即使此等契約彼此有關。本案甲擁有L商標，乙則擁有Z商標，雙方曾共同開發相機鏡頭，並於2013年簽訂多項協議，其中包括一份合作協議，該協議授予甲獨家經銷權。甲為保全其不作為請求而向法院聲請假處分，乙抗辯於兩造間之「供貨運送契約」已約定仲裁條款，請

求法院駁回甲之聲請。然法院駁回被告之抗辯，當事人間於運送契約中之仲裁條款，不能適用於數月前所簽訂之合作協議⁴¹。

（三）原契約中之仲裁條款不適用於其後之附加協議

關於原契約之仲裁條款得否擴張適用於未來之附加或補充協議（additional or supplementary agreements），奧地利最高法院認為，若當事人於附加或補充協議中明確援引適用原契約之仲裁條款，則無疑義；然如無明確約定，在確定仲裁協議之效力範圍時，首先應以協議之內容為準。依奧地利民事訴訟法第577條第1款及第2款，仲裁協議必須載明有關特定爭議或仲裁庭應為判斷之特定法律關係。因此，將仲裁協議之效力擴張解釋至附加或補充協議，應不合法。對於仲裁庭之管轄權而言，決定性因素是仲裁協議之文字內容，並採合理且有利於實現協議目的之解釋，而書面形式之要求，無論如何排除了與書面協議之文義相牴觸的解釋。因此，仲裁協議的書面文字所能承受的最大文義界限，必然構成其解釋的上限。在本案系爭框架契約（framework agreement）中之仲裁條款，即便依其最大可能之文義解釋，也無法得出其適用於未來才簽訂、而對於該框架契約予以補充或變更協議所引起爭議之結論。

雖不排除當事人可以在實體關係上對框架契約作出補充或變更之協議，然此所生之實體法律效果不足以在違背該框架契約之書面

註40：BGH, NJW-RR 2002, 387.

註41：OGH, 20. 10. 2020 - 4 Ob 136/20h.

仲裁條款文義下，就補充或變更協議所生之爭議，提交給原約定之仲裁庭解決，除非在該補充或變更協議中，依奧地利民事訴訟法第577條第3款之形式規定（即書面性），明確為此一約定。基於相同理由，原告提出之附件3（電傳件）不能使框架契約中之仲裁條款擴張適用於本件訴訟之爭議交易，因該電傳件對於仲裁條款之適用並未為任何引用⁴²。

對於上述實務見解，有學者評論認為，奧地利最高法院係區分原契約中已有預期之附加協議，與未曾預期之附加協議。如屬前者，附加協議得適用於原始契約之仲裁條款；如為後者，則原契約之仲裁條款不得擴張解釋適用於未曾預期之附加協議⁴³。

此外，根據 Bernard Hanotiau 於《複雜仲裁》（Complex Arbitrations）一書中整理之法國案例，在相同當事人間簽訂一系列協議之

情形，主要問題在於判斷此等協議是否構成「不可分割的整體」（*ensemble contractuel unique*），此有賴於對當事人意思之解釋，「如果每一個部分協議都是基於前一份協議而存在，並且引向後續協議，那麼就可以認定存在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亦即此種目的一致之意志體現在多種互補性之文件中。同時，也正因存在主從關係，而可以辨認出由主契約和附屬契約所組成之契約群組⁴⁴。但如果爭議涉及兩份完全獨立之契約，例如相同當事人間只有第一份專屬經銷契約有仲裁條款，其後又簽訂維修協議而無仲裁條款，法國法院認為後者所生之契約爭議不受仲裁條款約束，應由法院行使管轄權，而非仲裁庭⁴⁵。

註42：OGH, 15. 10. 1987 - 6 Ob 658/87: the Supreme Court laid down 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latter category. In the matter at hand, claimant and defendant were parties of a framework agreement, covering the breeding of chicken and the delivery of eggs. The strikingly wide arbitration clause generally referred “disputes between the parties” to an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tribunal. When two of the deliveri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frame contract were faulty, the parties drew up an agreement settling monetary claims from these deliveries. Concerning a dispute out of this agreement the Austrian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an expansive interpretation of an arbitration clause so that it encompasses supplementary agreements to the original contract was not permissible in this case. According to the court, the partie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could not be deemed to have intended the application of an arbitration clause to disputes arising from future, additional or supplementary agreements.

註43：參見：Irene Welser/Susanne Molitoris, The Scope of Arbitration Clauses - Or: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 in: Klaussegger/Klein/Kremslehner/Petsche/Pitkowitz/Power/Welser/Zeiler (Eds.): Austrian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2, 17.

註44：參見：HANOTIAU, *supra* note 32, 282: “if each of the partial agreements exists only by the preceding and calls on the following; a will, unique in its aim, is expressed in a variety of complementary instruments. It is also the existence of a subordination that makes it possible to identify the group formed by a main contract and a sub-contract...”

註45：HANOTIAU, *supra* note 32, 291.

伍、結論

仲裁庭得就其自身之仲裁管轄權為決定，此涉及仲裁協議之存否，基於仲裁程序之特性，於仲裁程序所要求之證明度，就本案請求而言，未必應同於民事訴訟，容許採較低之優勢證明；而就仲裁管轄權而言，由於為程序事項之決定，亦可採優勢證明，甚至較低之證明度，而介於表見證明（初步證明）與優勢證明間。不過，仲裁庭就仲裁管轄權之判斷，仍受法院之監督，仲裁協議不存在或仲裁標的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而欠缺仲裁管轄權，構成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故仲裁庭仍應審慎為之。

仲裁或訴訟各有其優缺點，應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由於訴訟與仲裁在事證調查之嚴謹程度、法律適用之正確性上均有所差異，亦影響當事人之實體利益，因此，如為不同性質而個別獨立成立之契約，當事人對於紛爭處理制度之預測可能及風險評估即可能有所不同，不宜將仲裁條款擴大解釋得適

用於其他不同性質之契約。於當事人間存在有數契約之情形，必須檢視當事人間締結契約之過程，**並視各契約間是否具有同質性、緊密關連性或一體性**。如前、後契約關係屬整體計畫之一部分，或具有義務履行上之延續性、附隨性時，則前契約之仲裁條款得適用於後契約之請求；然如前、後契約具獨立性、不同性質、各自有其不同之權利關係時，則應承認各自有其紛爭處理途徑，應分別予以約定，並滿足書面性之要求，而不應將某一契約之仲裁條款過於擴大適用於其他契約。仲裁協議之書面性要求，正是具有明確化當事人真意之目的，且促其審慎衡量自身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以作成決定。於欠缺明文（書面）約定之情形，僅在二契約間具有同質性、緊密結合性、附隨延續性時，始能經由解釋論以肯認當事人之意思。至於契約關係如為不同性質者，即使有某程度之相關，仍不得援引其他契約中之仲裁條款，以保障當事人對於紛爭處理程序具有可預見性。